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更換董事會主席**

#### **更換董事會主席**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惟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1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更換主席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曹先生於擔任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葉頌偉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曹先生，自2016年11月11日起生效。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葉先生**

葉先生，52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4年11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

\* 僅供識別

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20年間，葉先生曾於香港不同大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投資及銀行業任職期間策劃架構併購事宜。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葉先生曾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4年7月至11月，彼曾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彼曾任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其相關經驗、責任、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8,575,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為主席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x)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6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主席)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保存。